

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协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协议主体.....	8
第三章	合作关系.....	14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8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36
第六章	工程建设.....	39
第七章	政府移交工作.....	51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53
第九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	61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67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73
第十二章	协议解除.....	77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82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88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89

引 言

瑞安市人民政府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力论证，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实施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政府方授权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_____（以下简称“成交社会资本”）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根据《公司章程》（详见附件一）的约定，成交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即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运营管理相关事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说明：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由成交社会资本作为乙方代表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甲方与乙方再次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本协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项目：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和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共 21 个工程，具体详见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内容及政府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

1.1.3 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主体名称：

1.1.3.1 政府方：指瑞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

1.1.3.2 瑞安市人民政府：指为本协议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其职能范围内提供履约支持的政府方机构，及其继承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不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主体。

1.1.3.3 甲方：指由瑞安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及其继承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就本协议而言，指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3.4 政府出资人代表：指由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向为实施本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进行出资的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1.3.5 成交社会资本：指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的本项目 PPP 运作的社会资本方，就本协议而言，指_____。

1.1.3.6 乙方：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

成交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_____，是为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本项目而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1.1.4 特许经营权：指政府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1.1.5 合作期限：对于本项目而言，除非根据本协议延长或提前终止，其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项目运营期结束之日，本项目合作期限为十五（15）周年。

1.1.6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1.1.7 预计开工日：对本项目而言，指根据其进度计划（包括根据本协议对其所做的调整）预计开工之日。

1.1.8 预计完工日：对本项目而言，指根据其进度计划（包括根据本协议对其所做的调整）预计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1.1.9 建设期：对于本项目而言，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其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允许延长，本项目建设期为两（2）周年。

1.1.10 运营日：对本项目而言，指乙方就本项目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签发的通过竣工验收批复的次日。

1.1.11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指自运营日起至合作期届满之日，运营期固定为十三（13）周年（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作了延长或提前予以终止）。

1.1.12 特许经营期：指具有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含义。为本协议之目的，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1.1.13 建设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 11.1 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1.1.14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 11.2 款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1.1.15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 11.3 款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移交后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1.1.16 使用者付费: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本项目包括高炮广告位、灯箱广告位的出租收入等其他合法收入。

1.1.17 可行性缺口补助: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指的是财政补贴。

1.1.18 项目设施:指乙方为本项目建成的达到本协议规定验收标准的设施。

1.1.19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项目设施、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运营维护记录、质量保证等文件。

1.1.20 介入权:指发生短期严重问题(如紧急情况发生或者乙方违约等)且该问题需要被快速解决、而甲方或政府方在解决该问题上更有优势和便利的情形,甲方或政府方直接介入项目实施的权利。

1.1.21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1.1.22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而影响甲方或乙方预期利益的情况。

1.1.23 政策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或废止的任何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而影响甲方或乙方预期利益的

情况。

1.1.24 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包括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5 批准：指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1.1.26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履约担保及其附属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维护履约担保、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1.1.27 标准和规范：指适用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国外标准、规范（如确需）。

1.1.28 移交日：对本项目而言，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1.1.29 终止日：指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日期。

1.1.30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64 条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1.1.31 移交质量保证期：指本项目合作期满并正式移交之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日期间。

1.2 解释

1.2.1 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在本协议中，“一周年”为 365 个连续日历日期间，即自某日起至下一年对应日期前一日结束的期间。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本协议中“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以上”、“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4 中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规范汉字。

1.2.5 一方、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

该方的人或该方受让人。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为创新瑞安市投融资体制，有效减轻政府债务压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瑞安市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国务院、财政部等国家部委以及瑞安市出台的有关鼓励和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法律政策精神，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3.1.1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3.1.2 甲方作为协议签署主体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

3.1.3 甲方已充分理解协议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协议。

3.1.4 甲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前，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未决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均不会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甲方的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存在不实或违反的情形，足以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或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3.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3.2.2 乙方已充分理解协议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协议。

3.2.3 乙方保证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维护公共利益。

3.2.4 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至本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未决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3.2.5 乙方承诺按成交社会资本提交的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项目管理团队或项目管理团队中的主要管理人员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格以及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的管理要求。

3.2.6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足额、及时到位。如乙方未能投入完成本项目建设的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项目进度的，则乙方应保证对项目追加投资。

3.2.7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不会变动。

3.2.8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

3.2.9 乙方应保证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及无违法犯罪记录。

3.2.10 乙方充分知悉甲方或其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乙方是在独立调查、自主判断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3.2.11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市场环境进行细致而全面的调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如果乙方的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存在不实或违反的情形，足以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或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成交社会资本的声明和保证

3.3.1 成交社会资本承诺在瑞安市依法成立子公司。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4.1 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当日生效。

4.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3 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除非该违约责任的追究及承担将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5.1 本协议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5.2 双方约定协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5.2.1 本协议文本及各项附件和补充（含成交社会资本方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2.2 中标通知书；

5.2.3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遗书）；

5.2.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2.5 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的其他有关文件；

5.2.6 描述本项目的技术性文件、图纸等；

5.2.7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

第 6 条. 实施机构

6.1 主体资格

6.1.1 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其法定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毓蒙路 1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 。

6.1.2 实施机构出现机构调整时的延续或承继方式以政府文件为准，如果没有承继部门的，由瑞安市人民政府书面指定相关部门享有和承担。

6.2 权利

6.2.1 甲方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甲方或政府方享有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介入权。

6.2.2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融资方案进行审查，并调整融资时限。

6.2.3 具有按本协议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

6.2.4 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审批乙方提出的大中修要求，有权向乙方提出改扩建要求，并按 42.3 条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6.2.5 在本协议期内，有权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考核。

6.2.6 合作期内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提前终止，按本协议的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6.2.7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因乙方的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解除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有权收回本项目合作权。

6.2.8 本协议期满后，有权按本协议第 50 条约定无偿、完整取得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和相关资产。

6.2.9 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6.2.10 若成交社会资本未根据本协议第 3.3.1 条规定依法在瑞安市成立子公司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6.2.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3 义务

6.3.1 负责项目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电等配套安排（接入到红线范围）等前期工作，负责完成项目测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3.2 负责将本项目临时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通至项目红线范围，费用由乙方承担；

6.3.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6.3.4 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6.3.5 按本协议约定，在补贴期内，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6.3.6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提前终止，由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或赔偿。

6.3.7 在本协议期满日，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及相关资料的接收工作。

6.3.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7 条. 项目公司

7.1 主体资格

7.1.1 项目公司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7.1.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1.3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肆仟玖佰零陆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49,063,500.0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以现金出资肆拾玖万零陆佰叁拾伍元人民币（¥490,635.00），持有项目公司 1%的股权，成交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肆仟捌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人民币（¥48,572,865.00），持有项目公司 99%的股权。注册资本到位时间视成交社会资本在投标时的承诺而定。若承诺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 30 日一次性到位注册资本的 50%的，则注册资本到位时间按承诺执行，剩余注册资本在 12 个月全部到位；若不承诺的，注册资本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需要调整注册资本，则须由甲方事先书面批准。

7.2 权利

7.2.1 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本项目的排他权。

7.2.2 在本协议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使用权、经营和收益权。

7.2.3 对项目合作范围内约定的高炮广告位、灯箱广告位具有自行经营定价、商业出租的权利，对经营、租金等所得之收益在符合约定分配条件下乙方有权按约定分享。

7.2.4 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7.2.5 为项目融资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有权通过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预期收益权等）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收益的方式融资，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但是甲方不作为其融资活动的担保人，且不为其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7.2.6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提前终止，按本协议的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7.2.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3 义务

7.3.1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7.3.2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7.3.3 及时筹措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做好融资安排，并承担项目的全部融资责任。

7.3.4 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工作。

7.3.5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7.3.6 根据相关政府规定，本项目确有改扩建需求，经甲方提出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改扩建工作。

7.3.7 负责本项目广告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3.8 根据本协议约定，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地移交给瑞安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7.3.9 按本协议的约定确保项目资产及设施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提供稳定持续的市政道路通行能力及其他基础设施服务。

7.3.10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产和乙方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为第三方设定担保物权。

7.3.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或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7.3.12 乙方应确保其所签署的贷款协议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内容：

（1）只要本协议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2）若乙方违反贷款协议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

权人利益时，贷款人应以书面形式将乙方贷款协议下的违约情形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90）天（“纠正期”）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纠正期满，若乙方违约事件仍然持续，在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贷款人可以引入由甲方认可的机构接管本项目。

7.3.13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运营报告、数据及资料，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及评价工作。

7.3.14 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特许经营期内监管事宜，提供必要的完整的各种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3.15 按本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提交合作履约保函。

7.3.16 如未来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授权许可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等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时，乙方须予以配合。如该种情形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甲方应酌情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7.3.17 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向声誉良好且具备赔偿能力的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的保险，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使相应保险始终有效并足以覆盖整个项目，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本项目在建设期及项目运营期需要投保的险种分别包括并不限于本协议第 31 条及第 45 条的约定。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代为投保，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的上述购买行为并不意味着免除乙方保险责任，如出现所购保险未能覆盖整个项目范围及生命周期的，和/或保险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和/或保险未能在有效期内的，和/或所购保险项目漏失的，和/或资料不全无法办理理赔的或理赔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3.18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

7.3.19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环境污染。

7.3.20 主动接受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协助政府审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7.3.21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提前终止，按本协议的约定给予甲方合理的补偿或赔偿。

7.3.2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4 责任界定

7.4.1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确保项目健康、安全运作，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7.4.2 环境保护

7.4.2.1 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因本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而造成环境污染。

7.4.2.2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期间内，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住区的干扰。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 8 条 合作内容

8.1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相关事宜。

8.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涉及阁巷新区、飞云新区、发展区、起步区和北拓展区五个区。本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和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共 21 个工程。

（1）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由市政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路灯及红绿灯工程组成。

① 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道路 14 条：其中阁巷新区新建道路 6 条，全长 5835 米；飞云新区新建道路 5 条，全长 3466 米；发展区和北拓展区新建道路 3 条，全长 1082 米。道路占地面积约 431.48 亩，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详见表 3-1。

② 人行道工程

人行道工程涵盖阁巷新区 5 条道路，工程面积共 42927m²。具体详见表 3-2。

③ 路灯及红绿灯工程

路灯及红绿灯工程包括阁巷新区路灯工程、起步区和发展区路灯工程和阁巷新区红绿灯工程，施工图预算价 2159.63 万元：其中阁巷新区路灯工程涵盖 6 条道路，共 230 盏路灯；起步区和发展区路灯工程涵盖起步区 10 条道路和发展区 10 条道路，共计 566 盏路灯；阁巷新区红绿灯工程涵盖 6 个路口的红绿灯。具体详见表 3-3。

(2) 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

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主要包括 3 条河道工程的建设,其中 2 条河道开挖工程和 1 条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占地面积约 67590m²,共计 2418 米,具体参数详见表 3-4。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甲方最终施工图及要求为准。

表 3-1 市政道路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区块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设计车速 km/h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道路横断面	建设用地/亩
阁巷新区	1	围一路	围海大道	横一河	城市次干路	40	380	24	3m 人行道+8m 车行道+2m 中央绿化带+8m 车行道+3m 人行道	13.68
	2	围三路	江南大道	围海大道	城市支路	30	624.08	12	1.5m 人行道+4.5m 车行道+4.5 车行道+1.5m 人行道	11.243
	3	围五路	围海大道	东二路	城市次干道	40	770	24	3m 人行道+8m 车行道+2m 中央绿化带+8m 车行道+3m 人行道	27.747
	4	围海大道	老堤坝	围一路	城市主干道	50-60	200	36	4m 人行道+11m 车行道+6m 中央绿化带+11m 车行道+4m 人行道	10.8
			围二路	火车站东路(远航路)	城市主干道	50-60	2400	36	4m 人行道+11m 车行道+6m 中央绿化带+11m 车行道+4m 人行道	129.6
	5	火车站东路(远航路)	围海大道	围五路	城市主干道	50-60	691	36	4m 人行道+11m 车行道+6m 中央绿化带+11m 车行道+4m 人行道	37.314
飞云	6	东一路	围二路	围海大道	城市次干道	40	770	24	3m 人行道+8m 车行道+2m 中央绿化带+8m 车行道+3m 人行道	27.747
	7	经十三路(宋浦东路)	纬二十五路(南)	纬二十七路(火)	城市次干道	40	256	30	3.5m 人行道+1.5m 绿化带+2.75m 非机动车道+14.5m 机动车道+2.75m	12.357

区 块	序 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终 点	道 路 等 级	设计车速 km/h	道 路 长 度 m	道 路 宽 度 m	道路横断面	建 设 用 地/亩
新 区			滨五路)	车站路)					非机动车道+1.5m 绿化带+3.5m 人 行道	
	8	经十四路 (富源路)	纬六路 (华明路)	纬十三路(孙敖路)	城市支路	30	500	20	4m 人行道+6m 车行道+6m 车行道 +4m 人行道	15
	9	经十五路 (兴滨路)	56 省道 (江南大道)	纬八路 (南滨一路)	城市次干道	40	839	30	3.5m 人行道+1.5m 绿化带+2.75m 非 机动车道+14.5m 机动车道+2.75m 非机动车道+1.5m 绿化带+3.5m 人 行道	37.76
			纬十九路(南滨三路)	56 省道 (江南大道)	城市次干道	40	215	30	3.5m 人行道+1.5m 绿化带+2.75m 非 机动车道+14.5m 机动车道+2.75m 非机动车道+1.5m 绿化带+3.5m 人 行道	9.68
			纬二十一路(科圣路)	纬二十七路(火车站路)	城市次干道	40	550	30	3.5m 人行道+1.5m 绿化带+2.75m 非 机动车道+14.5m 机动车道+2.75m 非机动车道+1.5m 绿化带+3.5m 人 行道	24.8
	10	纬六路 (华明路)	经三路 (华顺)	港口大道(锦祥)	城市次干道	40	541	30	3.5m 人行道+2m 非机动车道+1.5m 分隔带+8m 机车行道+8m 机动车道	24.345

区 块	序 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终 点	道 路 等 级	设计车速 km/h	道 路 长 度 m	道 路 宽 度 m	道路横断面	建 设 用 地/亩
发 展 区 和 北 拓 展 区			路)	路)					+1.5m 分隔带+2m 非机动车道+3.5m 人行道	
	11	纬 二 十 五 路(南滨五路)	经十三路(宋浦东路)	经 十 五 路(兴滨路)	城 市 支 路	30	565	20	4m 人行道+12m 车行道+4m 人行道	16.95
	12	江海一路	中塘河	敬业路	城 市 支 路	30	228	20	4m 人行道+12m 车行道+4m 人行道	6.84
	13	瑞 安 大 道 一 期(东新路)	毓蒙路	开 发 区 大 道	城 市 主 干 路	50-60	444	20	5m 人行道+3.5 非机动车道+7m 辅助车道+2m 两侧分隔带+11m 机动车道+3m 中央分隔带+11m 机动车道+2m 两侧分隔带+7m 辅助车道+3.5m 非机动车道+5m 人行道	13.32
	14	导航路	彩排河	毓蒙路	城 市 支 路	30	410	20	4m 人行道+6m 车行道+6m 车行道+4m 人行道	12.3
合 计										

表 3-2 人行道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人行道面积(m²)(两侧)	长度(m)	宽度(m)	道路横断面
阁巷新区已建 道路人行道工	围一路	8811	1832	3	3+8+2+8+3
	围二路	12564	1731	4	4+3.5+7.5+6+7.5+3.5+4

程	江南大道一期	7566	647	6	6+11+8+11+6
	东二路	5506	964	3	3+8+3+8+3
	东三路	8480	1330	3	3+8+3+8+3
	合计	42927			

表 3-3 路灯及红绿灯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范围	规格	数量
阁巷新区路灯工程	围一路、围二路、围五路、东二路、东三路、江南大道	8 米双臂路灯 12 米四挑臂路灯 12 米六挑臂路灯	230(8 米双臂路灯 186 盏、12 米四挑臂路灯 42 盏、12 米六挑臂路灯 2 盏)
起步区和发展区路灯工程	上东路、导航路(毓蒙路-集贤路)、开发一路、二路、三路、五路、六路、新埠路、金源路、高新路、毓蒙路、宏远路、朝阳路、连江路、世纪大道、通达路、兴源路、科技路、港口大道	8 米单臂路灯 8 米双臂路灯 8 米三挑臂路灯	566(8 米单臂路灯 381 盏、8 米双臂路灯 116 盏、8 米三挑臂路灯 69 盏)
阁巷新区红绿灯工程	围一路与江南大道交叉口(待定)、围二路与东三路交叉口、围二路与东二路交叉口、围二路与江南大道交叉口(待定)、围五路与东三路交叉口、围五路与东二路交叉口	/	6

表 3-4 河道驳坎及开挖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长度(m)	河道面宽(m)	河底高程(m)	河道用地(m²)
1	阁巷新区横一河开挖工程	纳潮河	护塘河	1598	30	1	47940
2	S7 河道（经一路-经六路）驳坎	江南三路	经六路	170	20	-1	3400

	及开挖工程						
3	农场河（导航路-下埠避风港）开挖工程	导航路	下埠避风港	650	25	/	16250

8.1.2 运营及维护

8.1.2.1 运营及维护的主要内容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及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河道和河岸保洁、垃圾清运、果壳箱保洁、绿化保洁、“三乱”清理、绿化管理、下水道疏浚及窞井清理、道路（含桥梁）维修、道路沿线设施维护维修、S7 河道维护维修、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维修等方面。

8.2 甲方提供的条件

8.2.1 在乙方遵守双方约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的项目特许经营权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到期并收回，以两者之间的较早时间为准。

8.2.2 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足额纳入瑞安市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8.3.1 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8.3.2 完成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8.3.3 接受甲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资料。

8.3.4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按照本协议第 50 条执行相关移交工作。

8.4 回报方式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8.4.1 使用者付费

根据项目资料和用地规划，使用者付费来源主要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可设置

的高炮广告位、灯箱广告位的出租收入。

8.4.2 可行性缺口补助

考虑到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市政工程类项目，投资额大，乙方通过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满足乙方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因此，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机制。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在项目合作期内，将对乙方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

8.5 项目资产权属

8.5.1 在本项目协议有效期内，本项目资产所有权始终归政府方所有。

8.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项目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归乙方所有。

8.5.3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将本项目资产在本协议期满后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地移交给甲方。

8.6 土地的使用权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及抵押，且不得用于任何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无关的用途。

第 9 条 合作期限

9.1 合作期限的确定

项目合作期十五（15）周年。其中建设期两（2）周年；运营期固定为十三（13）周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期出现提前或延后，合作期限作相应调整。

9.2 合作期限的延长

9.2.1 若发生下列事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合作期限可适当延长：

9.2.1.1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9.2.1.2 由于法律变更、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合作期内受到影响

的。

9.2.2 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在事件发生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以便甲方应及时对该申请报告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有权不同意延长项目合作期。申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2.1 事件的种类、原因及过程。

9.2.2.2 预计延误的日期。

9.2.2.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9.2.2.4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9.2.3 合作期限的延长应以甲方对乙方上述书面申请报告的书面确认为前提，且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10.1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授予乙方就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且有排他性；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不得将此等特许经营权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授予任何第三方。

10.2 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为乙方在整个合作期内完整、合法拥有、不受干扰、持续有效的特许经营权。

10.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全部或部分以质押等其他方式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1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11.1.1 出具建设期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照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于本协议生效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由甲方认可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的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其格式可参考附件二《建设期履约担保参考格式》规定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期的义务,以及其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期义务所承担赔偿责任的担保。履约保函自保函开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如需)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后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融资或建设期内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

11.1.2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

建设期履约担保应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保函金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0,000.00)。

11.1.3 退还时间

以乙方依据第 11.2 条款开立并维持运营维护履约担保为前提,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如需)通过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建设期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11.1.4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拖欠民工工资、乙方原因造成提前终止、运营维护履约担保提交等。

11.1.5 恢复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11.1.6 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因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1.2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

11.2.1 出具运营维护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本项目第一个经营年开始前 30 日向甲方出具 11.2.2 款约定金额的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其格式可参考附件三《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参考格式》规定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维护期及移交后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

11.2.2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及有效期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本项目自第一个经营年开始前 30 日起至乙方根据第 11.3 条款的规定开立并维持移交维修履约担保为前提。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应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保函金额为贰佰万元人民币(¥2,000,000.00)。

11.2.3 退还时间

乙方递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运营维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11.2.4 恢复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

11.2.4.1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履约担保的有效担保金额恢复到本协议第 11.2.2 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11.2.4.2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上款规定,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款项(以下简称“扣留

款”),直至乙方履行其义务或直至扣留款与运营维护履约担保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 11.2.2 条下运营维护履约担保数额的要求。

11.2.5 担保事项

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乙方原因造成提前终止、移交维修履约担保提交等。

11.2.6 甲方提取运营维护履约担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1.3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11.3.1 出具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本项目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之日向甲方出具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其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移交维修保函参考格式》规定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移交后质量保证义务的保证。

11.3.2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金额及有效期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本项目自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之日起至乙方移交完毕通过验收且移交质量保证期满日止。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金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0,000.00)。

11.3.3 退还时间

在乙方移交完毕且移交质量保证期满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移交维修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11.3.4 恢复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金额

11.3.4.1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履约担保的有效担保金额恢复到本协议第 11.3.2 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

移交维修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11.3.4.2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上款规定，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款项（以下简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其义务或直至扣留款与移交维修履约担保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 11.3.2 条下移交维修履约担保数额的要求。

11.3.5 担保事项

恢复性大修、主要设施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设施设备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合作期内对设施设备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11.3.6 甲方提取移交维修履约担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继续主张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2.1.1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监理费、土地费用、建设期利息，以经瑞安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后确认的总投资为准。其中，工程决算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费用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费和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以经瑞安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后确认的工程费用（考虑了工程费用下浮率）为准。

12.1.2 监理单位由乙方通过招标确定，招标方案需报甲方确定。工程监理费、土地费用需接受政府方的监管，按瑞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操作程序执行，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合同或实际中标合同为准，且合同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及标准。

12.1.3 工程费用、工程监理费、土地费用，项目公司均按季申报、审核，政府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或审定，并按政府方审计或审定后的实际投入计息。计息原则按单利、季度计息，实际投入当季不计息，次季度起开始计息，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期间不计息，政府方投资的注册资本金不纳入计息基数。建设期利率取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12.1.4 工程造价依据为：乙方以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本项目预算报告作为履行合同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下浮率为成交社会资本在竞标时的工程费用下浮率，即_____，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材料暂估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下浮。

12.1.4.1 定额计价原则：

项目以甲、乙双方确认实施的每一个工程为计价单位，以具体实施的施工范围和图纸，根据现行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及现行定额《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其它专业定额计算，并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定额缺失项目由签证确定计入工程费用的，专业预算定额的选用以设计采用的设计规范为依据确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瑞安市财政局或审计局审核认定为准）。

12.1.4.2 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市政工程造价管理相应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其他相关取费均按相应工程类别的中值计取，综合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的中值计取。

12.1.4.3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本协议约定的基期月份 2017 年 6 月《瑞安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顺序套用计取；无价材料价格由监理人、甲方、乙方三方签证审计确定，最终价格瑞安市财政局或审计局审计为准。乙方的材料品牌需选用附件五推荐的品牌或不得低于附件五推荐的品种。

12.1.4.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造价变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正常合同工期期间（是指在本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不含顺延及延误日期）价格波动引起造价的调整：

（a）材料价格的调整，仅调整如下品种：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石子、砂、塘渣、电线、电缆，以上材料根据每个单位工程施工当月《瑞安工程造价信

息》（综合版）、《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先瑞安、瑞安缺少取温州、温州缺少取浙江原则，如遇以上动态材料信息价均无相应型号规格，则一次性包干，动态不调整）的信息价，按月度计补差价。以上材料施工当月信息价与基期月份的信息价相比，浮动幅度在 $\pm 10\%$ 及以内不调整；幅度超过 $\pm 10\%$ 时， $\pm 10\%$ 以外部分补差计算。

（b）人工价格的调整，人工价格指数以《瑞安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为依据，按月度计补差价。施工当月人工价格指数与基期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相比，浮动幅度在 $\pm 15\%$ 及以内不调整；幅度超过 $\pm 15\%$ 时， $\pm 15\%$ 以外部分补差计算。

（c）工程机械不参与动态调整。

人工及材料动态调整仅计税金，动态调整部分不再下浮。

乙方将每月完成的工程量上报，经监理确认后，报甲方备案，作为当月材料及人工动态调整的依据。其中，材料用量依据监理的工程量结合定额含量为基数；人工动态调整人工费总额依据监理确认工程量结合甲方双方确认的预算报告下浮后的造价（仅指建安费，不含材料动态调整费用）作为基数，人工费比例依据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文件规定。

②工期延误全部由一方原因引起，人工及材料动态调整具体如下：

（a）非成交社会资本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价格波动引起造价调整：延误期内如遇价格下降的，人工、材料动态不调整；如遇价格上涨的，人工、材料动态按上述第①条规定执行。

成交社会资本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价格波动引起造价调整：延误期内如遇价格上涨的，人工、材料动态不调整；如遇价格下降的，人工、材料动态按上述第①条规定执行。成交社会资本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赔偿。

③工期延误由双方原因共同引起，人工及材料动态调整具体如下：

延误期内：第 1 个施工月份至合同约定的正常完工月份期间，一方主责则该方承担该月动态调整责任，动态调整办法按上述第 b 点规定执行；第 2、3、4、5…n 个施工月份至各自上一个施工月份间的动态调整责任及动态调整办法同延误期第 1 个月份规定。

④漏项、变更、新增工程按上述第①条规定执行。

⑤动态调整基期的月份为 2017 年 6 月。

12.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造价变更。

①审图之后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

②甲方、乙方及监理签证；

③暂定价材料部分；

④暂定综合单价和暂估专业工程项目；

⑤暂列金额；

⑥物价变化；

⑦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⑧其他情形须经甲方同意。

12.1.4.6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预算报告中有相同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预算报告中相同工程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预算报告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相同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②预算报告中没有相同工程项目的，可以参照预算报告中类似工程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预算报告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③预算报告中没有相同工程项目和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成交社会资本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相应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并按竞标报价时的下浮率确定综合单价，经甲方、乙方或其

委托的工程师审定后执行（主材签证价不下浮）。调价方法按 12.1.4.1、12.1.4.2、12.1.4.3 的依据相应确定。

12.1.4.7 ①甲方、乙方签证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综合单价）确定方式：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格为准。

②关于预算报告中的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格确定原则，按本协议 12.1.4.6 确定。如实际情况不适用本协议 12.1.4.6 规定的，以甲方审核确定后的价格为准。

③暂定材料价部分在结算时， $\text{结算单价} = \text{预算价} + (\text{经甲方审核确定的价格} - \text{预算报告中的暂定材料价格}) \times 2010 \text{ 定额的材料消耗量}$ ，并计取相应的规费、税金。

12.1.4.8 甲方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与乙方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其中超过送审额 5%以外部分的核减费用及核增费用由乙方承担。

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和增追加费由乙方承担，即核增减追加费 = $(\text{核减额} - \text{送审造价} \times 5\%) \times 5\% + \text{核增额} \times 5\%$

12.2 项目投资计划

12.2.1 项目建设资金应根据项目建设进程同步到位（与工程建设各节点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金到位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书面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导致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上述情况发生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

12.2.2 分年度投资计划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13.1 因设计优化或变更引起的调整造成总投资发生变化的，其变更原则参照本协议第 55 条执行。

第 14 条. 融资方案

14.1 项目资本金及出资比例

14.1.1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

14.1.2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成交社会资本以乙方名义负责筹措。融资资金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到位，后续融资方案需要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提供给甲方审核，融资方案须注明资金来源，筹措方式等。以上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作为政府方的最低要求，具体比例要满足项目需求，以保证项目融资到位。

14.1.3 项目资金须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其中注册资本按照 7.1.3 款及时到位，其余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到位。

14.2 融资方案基本要求

14.2.1 若成交社会资本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贷资金、各级政府项目专项资金等），成交社会资本以及其控股股东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不足部分的建设资金。

14.2.2 根据乙方的融资需要，甲方应出具本项目立项批复、PPP 实施方案批复、瑞安市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所做的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批复、瑞安市人民政府通过的其他合法性、合规性证明材料。

第 15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5.1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乙方融资需要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

15.2 根据省、市、区的投资补助计划，获得上级部门补助的，甲方应在获得上级部门补助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融资方案。

15.3 甲方应及时将上述补助拨付给乙方，并在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基数时，相应扣减该补助款。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管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乙方的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监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6.1 资金筹措方案的可行性。乙方经将资金筹措方案上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补充、修改、提交必要的材料，确保资金筹措方案可行。

16.2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乙方应按月制定详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落实资金到位。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乙方须做到专款专用、按时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调整应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

16.3 资金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乙方为本项目设立专户，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17.1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或乙方认缴的出资未能按期足额到位，或乙方擅自改变原先确定的资金使用计划，经甲方发出责令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7.2 相关赔偿费用，甲方可单方面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

中提取，对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应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或另行追索。

17.3 若乙方不采用附件五推荐的材料品牌或采用低于附件五推荐的材料品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价，并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价格计算可用性付费基数。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PPP 项目咨询、测绘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预算审核工作等。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9.1 本项目政策处理工作由政府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9.2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绘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PPP 项目咨询及报批工作由政府方负责，所需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19.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移交提供工程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9.3.1 环评报告及批复。

19.3.2 立项及可研批复。

19.3.3 地质勘测报告。

19.3.4 相关设计图纸。

19.4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甲方已经经过审批的所有项目文件。乙方不得对项目建设规模、基本设计要求、投资规模、技术质量标准等内容做实质性修改，不得背离不限于公开招标文件等本项目相关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需要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19.5 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由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批复等文件中的业主变更手续。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20.1 项目前期发生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绘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PPP 项目咨询及报批工作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20.2 甲方前期政策处理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3 根据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1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1.1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21.1.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21.1.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21.1.3 协助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监管

2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立项及可研报告、测绘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依法报政府相关主管及职能部门审批。

第 2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处理

23.1 甲方违约处理

23.1.1 若甲方未按时完成前期工作，乙方有权暂停受到影响的实施内容。如届时甲方未能完成前期工作不是全局性的，则双方采取一致手段应对该问题，乙方不得因此而采取停工或怠工等手段；若对乙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3.1.2 若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无偿移交本协议第 19.4 条款要求的全部资料

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23.2 乙方违约处理

23.2.1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20 条款约定及时支付相关前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上述损失金额，对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应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或另行追索。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4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24.1 在预计开工日或先于预计开工日，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第 25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5.1 建设进度

25.1.1 本项目的建设期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允许延长，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二（2）周年。

25.1.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进度日期可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前提下，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建设期可相应顺延，合作期限亦相应顺延：

25.1.2.1 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

25.1.2.2 因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的延期。

25.1.2.3 甲方认可的其他原因导致的延期。

25.1.3 若乙方要求延长进度，应在第 25.1.2 条款事件发生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25.1.3.1 事件的种类、原因、经过。

25.1.3.2 预计延误的日期。

25.1.3.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25.1.3.4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25.1.4 建设期的延长应以甲方对乙方上述申请书面报告的书面确认为前提，

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25.1.5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具体子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25.1.6 因不可抗力或不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施工计划的修订或更改，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准予修订或更改进度计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25.1.7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于每月 2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应包含已完成工程量及投资额、累计完成工程量及投资额、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额，说明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5.1.8 若乙方在保证安全、质量的情况下提前竣工验收，政府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且本项目建设期和合作期限均相应提前。

25.2 工程质量

25.2.1 本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法律及有关部门颁布并实时更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25.2.2 乙方应依法选择符合本项目相应专业资格要求的项目经理。

25.2.3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

25.2.4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章、法规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

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安全施工、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25.2.5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25.2.6 若乙方在具体实施建设工程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过程中，与本协议所约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人民币（¥1,000,000）；并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项下提取相应金额用以折抵上述违约金或甲方垫付的纠正费用。

25.2.7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均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采购，乙方应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

25.2.8 双方对某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5.2.9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材料供应合同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甲方留存。因上述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所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独立解决，与甲方无涉。

25.2.10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及相关规范所要求的义务或责任。

25.2.1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要求选择合理、合法的监理人。监理人对乙方负责，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

面进行监理。

25.3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25.3.1 乙方应按照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5.4 安全文明施工

25.4.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5.4.2 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乙方应对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属于第三方责任的，乙方可依法追索），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第 2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26.1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有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与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有关的责任；也不应认为甲方对施工行为、安全事故等承担任何责任。

2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相应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违法、违规转包、分包造成的损失、损害、伤亡等）由乙方负责。

第 27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7.1 变更的范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

进行变更：

27.1.1 增加或减少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7.1.2 取消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27.1.3 改变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7.1.4 改变项目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27.1.5 改变项目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7.2 变更权及程序

27.2.1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27.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由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及时办理规划变更等审批手续。

27.2.3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原因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变更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7.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程序参照瑞安市人民政府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及细则实施。

27.2.5 在建设期内，如发生法律变更且根据该法律变更需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则乙方应在该法律变更生效后二十（20）日内根据该变更对相应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形成设计变更文件，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在建设实施该变更。瑞安市本级及以下可控的法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瑞安市本级及以下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协商，合理共担。

27.2.6 甲乙双方提出的变更如违反瑞安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该项变更无效。

27.2.7 乙方应当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帐，定期对工程变更情况进行汇总，并应当每半年将汇总情况报甲方备案。甲方可以对管理台帐随时进行检查。

27.3 变更估价

27.3.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第 27.2.4 款相关规定约定处理。

27.3.2 乙方要求的变更（含优化设计）应以总投控制为原则，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8 条. 实际投资认定

28.1 项目实际投资额以经瑞安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确认的竣工决算中的相关金额为准。

第 29 条. 征地和拆迁安置

29.1 项目用地

29.1.1 场地范围及现状

29.1.1.1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29.1.1.2 乙方确认其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29.1.1.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29.1.2 土地使用权或土地使用的权利

29.1.2.1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方获得。

29.1.2.2 土地获得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瑞安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29.1.2.3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占用土地进行转让、出租及抵押，且不得用于任何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无关的用途。

29.1.3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代表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随时出入项目场地及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出入。

29.2 征地、拆迁安置

29.2.1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施工组织计划，在乙方单位工程开工前合法获得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无法按期开工或开工延误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29.2.1.1 开工日期、完工节点日期以及工期应当顺延，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9.2.1.2 如导致乙方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索赔的补偿和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如乙方和第三方协商解决的，需经甲方认可并据此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29.2.1.3 第 29.2.1.1 条款和第 29.2.1.2 条款同时并列使用。

29.2.2 征地拆迁及安置费用的支付

29.2.2.1 本项目征地拆迁（含管线迁移）及安置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相关政策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瑞安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30 条. 项目验收

30.1 竣工验收

30.1.1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标准为合格；并在全部子项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30.1.2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十四（14）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审查后向乙方提出审查意见，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二十八（28）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签发竣工验收批复。

30.1.3 在建设期间，如果发生了任何风险事故，导致建设工程的质量受到或有可能受到重大的不利影响，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程序和内容对相关工程进行特别检验和验收，并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和合格证书。

30.1.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按照上述条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重新进行验收。

30.1.5 如果上述设施缺陷或损害或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无法实施修复的或者修复后也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上述资金，对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应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或另行追索。

30.1.6 若本项目各子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30.1.7 本项目全部子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或有关部门签发竣工验收批复，项目进入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工作。

30.2 环保、水保、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

30.2.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0.2.2 乙方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31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1.1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民工工伤保险及其他按规定需投保的险种，并要求其施工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1.2 从实际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竣工验收批复证书止，乙方（或乙方与施工承包人联合）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可自行或要求其承包商、供应商等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建设期的其他保险，包括：建设期间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31.3 由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32 条. 工程保修

32.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二（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2.2 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乙方因无能力进行维修的，或在甲方下达保修通知书后二十（20）日内仍不能进行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甲方可在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直接予以抵扣或在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减。

第 33 条. 建设期监管

33.1 招标采购监管

33.1.1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工程最高投标报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3.2 工程投资监管

33.2.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将聘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以下内容进行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审计内容如下：

33.2.1.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

33.2.1.2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

33.2.1.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3.3 政府质监、监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管

33.3.1 温州市、瑞安市的质监、住建、环保等监管部门及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质量、安全、合同造价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3.3.2 温州市、瑞安市的质监、住建、环保等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及甲方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3.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及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33.3.4 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关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及其监

管部门及甲方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施（包括临时的办公设施）。

33.3.5 除瑞安市的住建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监督检查以外，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乙方应承担上述监督和检查费用。

33.3.6 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政府及其监管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 34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4.1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34.1.1 若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已经被乙方放弃：

34.1.1.1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及政府方其已终止项目的建设，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34.1.1.2 未能在开工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工程建设。

34.1.1.3 导致项目暂停的原因结束后，在其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下，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30）日内复工。

34.1.1.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项目预计完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34.2 如果乙方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并且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34.3 工期延误

34.3.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未按本协议要求的工期全部子项通过竣工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协议 69.2.1 计算并收取工期延误违约金。

34.3.2 若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引起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并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成的，乙方有权顺延竣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补偿责任。

第七章 政府移交工作

第 35 条. 移交前准备

35.1 项目公司成立后，政府方即启动移交的相关工作。

35.2 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应组织成立政府移交工作小组，安排移交的时间和进度，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35.3 乙方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积极配合甲方，确保政府移交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 36 条. 移交范围与程序

36.1 移交范围

本项目政府方移交的范围包括本项目相关的手册、图纸、批复、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档案）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资料（如有）。

36.2 移交小组及移交程序

36.2.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成立移交小组，其中甲方代表二（2）人，乙方代表三（3）人。

36.2.2 移交小组应在移交日期七（7）日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移交清单和移交程序。

36.2.3 甲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6.2.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政府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37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37.1 若甲方不履行政府移交工作中的相关义务并引起乙方的相关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延长工期及合理损失。

37.2 若乙方原因造成的移交延迟或损失，该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由此引起的超支费用。

37.3 政府移交过程中各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责任认定承担损失。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8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政管网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的关系，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交通管理、供水、供电、排水、物价、环保等管理工作，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第 39 条. 正式运营

39.1 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为本项目全部子项通过竣工验收。

39.2 本项目全部子项通过竣工验收次日即进入项目运营阶段。

第 40 条. 运营服务标准

40.1 运营维护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相关的规范及标准执行，使项目可以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相关的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40.1.1 在道路、桥梁、河道设施维护方面，符合国家现行颁发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国家和地方河道养护技术规程及其他相关操作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40.1.2 在保洁及绿化养护方面，符合地方标准《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

(DB3302/T1015-2009)、《瑞安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瑞安市河道保洁管理办法》、《瑞安经济开发区河流和河岸的保洁规定》、《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3302/T1016-2010)、《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32/T2484-2013)、《温州市市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其他操作规范、技术规范要求。

40.1.3 在安全管理方面,符合国家现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40.1.4 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现行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

40.2 在公司管理、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方面,本项目设置制度完善、技术档案、就业人次、媒体曝光、举报投诉处理、满意度调查等项目运维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直接挂钩。

40.3 乙方必须:

40.3.1 保证本项目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技术、服务标准,从而保证项目健康、高效运营。

40.3.2 接受政府方及甲方或其授权的其他机构的监督管理。

40.3.3 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完整的信息化平台,快捷、准确、有效地进行运营维护服务,利用现代化的管理和技术提高运营维护服务质量水平。

40.3.4 树立高度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维护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40.3.5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施、新技术、新工艺，确保运营质量。

40.3.6 做好环境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周围自然生态环境中。

40.3.7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运营维护成本资料以及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第 41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1.1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41.1.1 因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修复工作需要，乙方在提前向甲方报告并取得书面答复或批准后，可按照批准计划采取临时、局部封闭措施。

41.1.2 取得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需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41.1.3 未经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暂停服务，但遇危及生命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除外。

41.1.4 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需向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4.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理由。

41.1.4.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41.1.4.3 计划内暂停服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41.1.4.4 降低不良影响的措施和方案。

41.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41.2.1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41.2.2 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41.2.2.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运营维护履约担保中提取或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上述赔偿金额。

41.2.2.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期限。

41.2.2.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41.3 计划外维护

41.3.1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解释其原因，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尽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

41.3.2 对于计划外的维护事项，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41.3.2.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41.3.2.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期限。

41.3.2.3 如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 42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42.1 本项目具体日常运营维护范围、技术标准及考核标准见本协议附件六。

42.2 乙方及其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

42.2.1 在整个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2.2.2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记录。

42.2.3 接受甲方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42.2.4 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42.2.5 甲方承诺若乙方及其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应有义务进行保密。

42.3 大中修及改扩建

42.3.1 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大中修及改扩建责任由乙方承担。

42.3.2 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大中修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后执行。大中修工程需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认定需进行大中修的，并有政府方评定该检测结果后方可启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依据可遵循《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的相关要求。

42.3.3 因乙方建设或运营不当原因导致的大中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2.3.4 若非乙方建设或运营不当原因导致的大中修费用：若缺陷责任期满后五（5）周年（不含）内发生大中修的，大修和中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缺陷责任期满后五（5）周年至十（10）周年（不含）内发生的，大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中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缺陷责任期满后十（10）周年以上发生大中修的，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中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2.3.5 大中修及改扩建相关费用以政府方审计为准，最终支付计入下一年度可用性付费。

第 43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3.1 甲方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

43.2 甲方根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和本协议约定确定当年度政府需支付

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 44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44.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年广告经营收入大于本协议约定的广告收入时，可获得超额收益分享，具体详见本协议第 54 条项目运营收入。

第 45 条. 运营期保险

45.1 保险内容

45.1.1 运营期内，对本项目而言，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和维持保险。

45.1.2 乙方可自行或要求其承包商、供应商等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运营期的保险，包括：运营期间的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45.2 乙方必须履行的保险义务

45.2.1 将甲方列为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

45.2.2 所有保险单均须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保险条款进行实质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该等改变的具体内容。

45.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45.3 保险证明

45.3.1 乙方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45.3.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此种情况下，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45.4 未维持保险的后果

45.4.1 乙方未能按本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

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45.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项下提取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该项保费。

第 46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6.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自身行政职能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46.1.1 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运营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46.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46.1.3 应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要求，乙方应：

46.1.3.1 提供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相关资料；

46.1.3.2 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46.1.3.3 甲方认为必要的，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和后评价，中期评估工作可每三年开展一次。

46.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临时接管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乃至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 47 条. 运营支出

47.1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7.1.1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监事会、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47.1.2 日常养护和项目的大中修费用。

47.1.3 税费，包括增值税、增值税附加、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以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 48 条. 运营违约事项和处理

48.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48.2 乙方发生上述严重违约情形下，甲方有权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乙方应承担临时接管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应获终止补偿中直接减扣或要求乙方支付。

第九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

第 49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49.1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营期届满前十二（12）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具体要求如下：

49.1.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49.1.2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等内容。

49.1.3 在经营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49.1.4 乙方应协助办理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49.1.5 乙方应及时清理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或政府指定的项目接收人不承担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形成的任何债务或负担。

49.1.6 乙方对项目所有设施进行最后一次恢复性检修。恢复性检修完成并在移交日之前，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组织移交验收。

49.2 乙方确保移交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确保不存在第三方非法占有、使用项目及其资产、设施之情形。

第 50 条. 项目移交

50.1 移交范围

50.1.1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期，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各项权益无偿、完整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

50.1.1.1 有关本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50.1.1.2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机械、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以及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50.1.1.3 土地使用的权利；

50.1.1.4 甲方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记录、移交记录、与项目管理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及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50.1.1.5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

50.1.1.6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由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收益。

50.2 移交条件和标准

50.2.1 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各项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应达到以下标准：

50.2.1.1 向甲方或其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在此资产上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若发生因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则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50.2.1.2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符合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运营维护状态，确保移交后的各项资产或设施均能正常运转、正常提供服务，并且能够不经维修正常运营一（1）年，具体详见本协议第 40 条运营服务标准，此为乙方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需支出，以满足本款所述的移交的要求。

50.2.1.3 如果未能达到上述任何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

50.2.1.4 在本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0.3 移交程序

50.3.1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六（6）个月前，甲乙双方和接收方共同成立移交小组，其中甲方代表二（2）人，乙方代表三（3）人，接收方代表三（3）人。

50.3.2 移交小组应在移交日期三（3）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50.3.3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50.3.4 对本项目而言，移交日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50.3.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本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0.3.6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第 50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50.4 移交费用（含税费）承担

50.4.1 期满前恢复性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0.4.2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本项目移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含税费）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50.5 转让

50.5.1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本协议期内签署的未到期的或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合同权益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接收人。甲方不承担转让合同发生的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50.5.2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

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50.5.3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以及所有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0.6 相关合同期限

50.6.1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关于本项目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不得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超过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50.6.2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委托协议、设备供应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0.7 移交效力

50.7.1 自本项目移交日期起，乙方在本项目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50.7.2 自本项目移交日期起，本项目资产或设施上的所有乙方享有的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

50.7.3 自本项目移交日期起，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资产或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50.7.4 自本项目移交日期或实际移交完成之日（以在后日期为准）起，除缺陷担保责任外，本项目资产或设施损坏灭失风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承担。

50.7.5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51 条. 项目终止

51.1 终止日

51.1.1 本协议根据第 63.1 条、第 63.2 条、第 63.3 条中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时，终止日为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51.1.2 本协议根据第 63.3 条、第 63.4 条单方提前终止时，终止日为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或按照法律规定视为送达之日。

51.2 移交范围：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

51.2.1 有关本项目设施或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51.2.2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机械、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以及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51.2.3 土地使用的权利。

51.2.4 甲方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记录、移交记录、与项目管理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及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51.2.5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

51.2.6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51.3 移交

51.3.1 乙方应在终止日后十（10）日内，按第 51.2 条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进行移交，乙方在未正式完成移交前，如乙方不正常移交，则甲方或有权机构可强制接管。

51.4 移交费用

5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 52 条. 移交质量保证

52.1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管理或养护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损耗及人为损坏除外），并承担安全及环境污染责任。

52.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履约担保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52.3 如果上述设施缺陷或损害及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者修复后也无法达到标准要求，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履约担保获得上述赔偿。

第 53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53.1 如乙方不履行项目移交中的相关义务并引起甲方的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在移交维修履约担保中直接提取相关费用。

53.2 若乙方在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章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本项目，并按本协议第 69.2 条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53.3 项目移交过程中各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责任认定，按本协议第 69 条、第 70 条约定处理。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第 54 条. 项目运营收入

54.1 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机制，乙方的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两部分。其中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使用者付费由使用者付费给乙方。

54.1.1 使用者付费

54.1.1.1 根据本协议约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乙方通过对项目红线范围内可设置的高炮广告位、灯箱广告位进行出租获得广告经营收入。

54.1.1.2 根据本协议约定，54.1.2.1 条“公式 1”中“H”各年金额确定如下：若乙方运营期第一年实际广告位年出租收入低于社会资本在竞标时的报价即_____，则运营期第一年“H”值按该报价执行，之后每五（5）周年按 20% 的增幅递增；若乙方运营期第一年实际广告位年出租收入高于或等于社会资本在竞标时的报价即_____，则运营期第一年“H”值按该报价执行，之后每五（5）周年按 20% 的增幅递增，超出该报价收入的 20% 作为运营绩效奖励归乙方所有，不在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中扣除，其余经营收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

54.1.2 可行性缺口补助

为保证乙方获得一定的合理利润，根据本协议 54.1.1 内容，甲方将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在项目合作期内对乙方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

54.1.2.1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可行性缺口补助由社会资本根据项目建设成本及合作期内的经营收益、合理回报自行估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年限为十三（13）周年。运营期各年政府可

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见表 10-1。

表 10-1 运营期内政府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单位：万元
运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支出总额	2,808.17	2,808.17	2,808.17	2,808.17	2,808.17
运营期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支出总额	2,804.61	2,804.61	2,804.61	2,804.61	2,804.61
运营期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支出总额	2,800.34	2,800.34	2,800.34		
合计	36464.94				

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如下：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A \times r \times (1+r)^n \div [(1+r)^n - 1] \times KPI_{建设} + (F+G) \times KPI_{运维} - H$ （公式1）

其中：

A——指本项目可用性付费基数，其计算公式= $B \times (1-d) + C + D - E$ （公式2），B指工程费用；C指工程其他费用；D指建设期利息，以每月政府方审定的项目公司已完成投资（包含社会资本投入的资本金）为基数次月起按月单利计息，建设期利率按建设期内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确定；E指政府方投入的资本金；d指工程费用下浮率，根据社会资本竞标时的报价确定，即_____。

r——指合理利润率，以百分比表示，其公式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 + \text{浮动率})$ （公式3），浮动率根据社会资本竞标时的报价确定，即_____。

n——指本项目的运营期年限。

F——运维服务费，主要包括日常养护费（如工程设施维护、人员薪酬、管理费用等）、动力燃料费（各类能耗）、其他管理费、保险费等，根据社会资本竞标时的报价确定，即_____。

G——纳入运维考核的可用性付费。

H——年度营业收入，指项目范围内可能产生的广告位出租收入，数额的具

体确定方式按本协议第 8.4.1 条、第 54.1.1 条约定执行。

54.1.2.2 可行性缺口补助时间

合作期内，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正式运营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各次支付时间依次类推。

54.1.2.3 绩效考核体系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从质量、融资、文明施工、工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6 个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进行建设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六。建设绩效考核结果与乙方社会资本股东方的投资回报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见表 10-2。

表10-2建设绩效考核表

考核时间	建设绩效考核得分	KPI _{建设} 值	纳入运维绩效考核的可用性付费	建设期履约担保返还系数
项目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90≤建设绩效考核得分≤100	KPI _{建设} =95%	可用性付费的 5%	100%
	75≤建设绩效考核得分<90	KPI _{建设} =92%	可用性付费的 8%	50%
	建设绩效考核得分<75	KPI _{建设} =90%	可用性付费的 10%	0%
备注说明： （1）若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则政府有权不予以验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2）若因环境保护问题影响工期延误或因安全生产问题影响工期延误的，绩效考核时以最高项扣分，不重复扣分。 （3）若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但在建设期内，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责任和惩罚。 （4）对于本项目在建设期对乙方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违约金额，累计到运营期第一年的投资回报中进行增减核算。				

在项目运营维护期内，甲方将根据附件六从项目产出、实际效果、可持续性三个方面共二十一（21）项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运维绩效 KPI 考核结果如

下表：

表10-3 运维绩效考核表

运维绩效考核得分	KPI 运维值
$90 \leq \text{运维绩效考核得分} \leq 100$	KPI 运维=100%
$80 \leq \text{运维绩效考核得分} < 90$ 分	KPI 运维=95%
$70 \leq \text{运维绩效考核得分} < 80$ 分	KPI 运维=90%
运维绩效考核得分<70 分	KPI 运维=85%
备注说明：若连续两年年度运维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处理。	

第 55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55.1 因项目总投资变化引起的可用性付费调整

若经瑞安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后确认的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动，则按政府方审核或审计后的总投资额调整可用性付费。

55.2 运维服务费调整机制

参照《全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运营期运维服务费按下列公式调整：

$$P_n = P_{n-2} \times K \quad (\text{公式 4})$$

其中：

$$K = 0.45 \times (E_n \div E_{n-2}) + 0.55 \times (L_n \div L_{n-2}) \quad (\text{公式 5}) ;$$

P_n —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期运维服务费；

P_{n-2} —第 $n-2$ 年调整后的运营期运维服务费；

E_n 、 E_{n-2} —第 n 年、第 $n-2$ 年材料价格；

L_n 、 L_{n-2} —第 n 年、第 $n-2$ 年政府部门发布企业工资标准水平。

55.3 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55.3.1 项目建设期内，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则乙方应在利率发生调整后的 30 日内申请启动建设期利率调价机制。建设期利率调整时间为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下一自然年度。若调价启动后，则下一次申请启动建设期利率调整机制的时间为下一次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后的 30 日内。

55.3.2 运营期内，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则乙方应在利率发生调整后的 30 日内申请启动运营期利率调整机制。运营期利率调整时间为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下一自然年度，各年增加或减少的运营期利息差额在利率调整的下一年度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一并核算、支付。

55.3.3 合作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指导利率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取指导利率；如果未出台指导利率的，先按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的五年期贷款平均利率执行；若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取消了五年期贷款利率，则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取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之日期间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平均值。

55.4 税收

按国家和浙江、温州市、瑞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第 56 条. 财务监管

56.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建立项目款项指定监管账户，封闭管理，专款专用。

56.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有查阅乙方相关会计凭证的权利。

56.3 乙方每年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齐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工作应在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56.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财务监管，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第 57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57.1 甲方违约

57.1.1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69.1 条款进行处理。

57.2 乙方违约

57.2.1 若乙方运营期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平均得分<70 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方法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57.2.2 若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或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69.2 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

58.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58.1.1 雷电、台风、洪水、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

58.1.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8.1.3 战争行为、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58.1.4 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客观情况。

58.2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为不可抗力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8.2.1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58.2.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58.2.3 金融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58.2.4 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罢工。

第 5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59.1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

59.2 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60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60.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60.2 受不可抗力时间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60.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协议第 25.1.2 条款的规定，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1.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终止

61.1.1 当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六（6）个月及以上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1.1.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 61.1.1 项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协议。

61.1.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1.2 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解除

61.2.1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六（6）个月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九（9）个月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61.2.2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认。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61.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59.1 条及第 60.1 条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61.4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61.5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61.6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61.7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62 条. 法律政策变更及风险

62.1 在本协议期内发生法律变更的，适用新的法律规定（如新的法律规定不溯及既往，即明确既往事项适用原法律的，则仍适用原法律规定）。

62.2 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含下级政府）的法律政策变更（但不包括因国家、浙江省、瑞安市法律法规变更而引起的同步法律法规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2.3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本项目发生额外费用，除执行本协议其他约定外，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62.3.1 在运营期内，因一项或多项法律政策变更造成乙方运营成本累计增加额超过乙方竞标时报价的运维服务费即_____的 20%，并且上述增加费用无法因运维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项下的计费依据予以调整。

62.3.2 在本项目自运营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政策变更造成乙方运营成本累计减少额超过乙方竞标时报价的运维服务费即_____的 20%，并且上述减少费用无法因运维服务费而得到抵销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项下的计费依据予以调整。

62.3.3 上述调整甲乙双方应提交相应支持文件、数据后以书面通知予以确认。

62.4 由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含下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甲方承担，由非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含下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与方式由双方协商后书面约定。

第十二章 协议解除

第 63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63.1 因本协议第 58 条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协议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63.2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3.3 因甲方违约引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63.3.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足以影响项目全局性的前期工作，经双方一致努力无法弥补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63.3.2 甲方在本协议第 3.1 款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63.3.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6）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63.4 因乙方违约引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63.4.1 乙方在本协议第 3.2 款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63.4.2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17.1、23.2、34.1、37.2、48.1、53.2、57.2、68.2 款中导致协议可被提前解除情形的。

63.4.3 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维护履约担保、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63.4.4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放弃某一子项目的建设。

63.4.5 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运维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63.4.6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三十（30）天内恢复项目建设。

63.4.7 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期外，乙方建设拖期超过一百八十（180）天。

63.4.8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63.4.9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63.4.10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政府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政府方）。

63.4.1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63.4.12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之行为。

第 64 条. 协议解除程序

64.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64.2 协议解除程序

64.2.1 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 63.2 条款和第 63.3 条款、第 63.4 条款所述的情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或

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的其他事宜参照本协议第 65 条和第 66 条的规定处理。

64.2.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按照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64.2.3 协议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履行协议、清退现场人员，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甲方应依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补偿（如系乙方违约所导致，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一并结算），甲方可派员进驻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运营养护。甲方因继续完成工作需要，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使用乙方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64.2.4 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利。

第 65 条. 协议解除的财务安排

65.1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65.2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同时按照约定结算相应的违约金。

提前终止发生时 项目所处的阶段	提前终止原因	提前终止补偿金 计算公式	违约金 (万元)
建设期提前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	A_1	$-B_1$
	政府方违约	A_1+F	B_1
	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导致的终止	A_1+F	B_1
	非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导致的终止	$(A_1-D-E)/2$	0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_1-D-E)/2$	0
运营期提前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	A_2-C	$-B_2$
	政府方违约	A_2-C	B_2
	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终止	A_2-C	B_2
	非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终止	$(A_2-C-D-E)/2$	0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_2-C-D-E)/2$	0
备注：结果为正值，政府方支付给项目公司；结果为负值，项目公司支付给政府方；0 表示政府和项目公司互不负有支付责任。			

其中，

A_1 =建设期终止时经审计后的项目公司的实际投资额；

A_2 =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设施的评估值；

B_1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

B_2 =运营期最后一年之前的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运营期最后一年指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金额；

C =政府方累计已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D =发生不可抗力终止后，乙方可获得的保险价值；

E =发生不可抗力终止后，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得保险赔偿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F =项目公司实际投资额的约定投资收益（按实际投入期限按月计算）。

65.3 乙方在申请向接收人移交项目时，应确保其设置的所有债务及或有债务均已解除或清偿完毕。

65.4 提前终止移交产生的费用（含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 66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66.1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事宜，执行本协议第九章项目公司移交项目。

66.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在责任界定清楚情况下，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66.2.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66.2.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66.2.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66.2.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66.2.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 67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67.1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68 条. 违约行为认定

68.1 甲方违约行为

68.1.1 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68.1.2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施工场地。

68.1.3 违反本协议第 10.1、10.2 条、第 19.1、19.2、19.3、19.5 条、第 24.1 条、第 29.1.1.1、29.1.2.1 条、第 34.3.2 条约定的内容。

68.1.4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8.2 乙方违约行为

68.2.1 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的。

68.2.2 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政府前期已发生的费用。

68.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未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68.2.4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

68.2.5 本项目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质量目标。

68.2.6 未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实施方案进行养护的，或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未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

68.2.7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或陷入破产，或被解散清算的。

68.2.8 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期间拖欠人工工资或材料款的。

68.2.9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购买相关保险并保持保险始终有效的。

68.2.10 项目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的到位率严重不足的，或主要人员不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格以及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的管理要求的，或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未按项目法人制要求组建项目公司。

68.2.11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履约担保或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68.2.12 乙方的社会资本方股东未依法在瑞安市成立子公司。

68.2.13 本协议第 17 条、第 23.2 条、第 34 条、第 37.2 条、第 48 条、第 53 条、第 57.2 条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违约行为。

第 69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9.1 甲方的违约赔偿

69.1.1 甲方构成本协议 68.1.1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四十五（4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9.1.2 甲方构成本协议 68.1.2、68.1.3 规定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改正，如因此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免除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及要求甲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69.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取消本协议项下有关工作内容而转由其他人实施时，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遭受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9.1.4 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维护履约担保、移交维修

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69.1.5 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构成协议解除事由并导致协议因此被解除的，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第 65.2 条及其他约定处理。

69.2 乙方的违约赔偿

69.2.1 乙方构成本协议 68.2.1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日前完工的，乙方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在延误期间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第一个延误七（7）日内，每日支付伍万元（小写¥50,000 元）；第二个延误七（7）日内，每日支付柒万元（小写¥70,000 元）；此后延误每日支付壹拾万元（小写¥100,000 元）。上述竣工验收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日数的基础上逐渐累积，分别直至已达到竣工验收日。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项目各子项目或本协议，并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作为赔偿。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后仍无法就其全部损失获得补偿的，乙方仍应对此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其他应得款项中扣回或另行追索。但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完全因不可抗力 and 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

69.2.2 乙方构成本协议 68.2.2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政府前期已发生的费用的，经甲方发出责令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69.2.3 乙方构成本协议 68.2.3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抽回、侵占、挪用项目资本金/其他建设资金或资金不能按期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等情形的，经甲方发出责令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5.2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69.2.4 乙方构成本协议 68.2.4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故意虚增投资总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5.2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69.2.5 乙方构成本协议 68.2.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或修复后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甲方将视项目设施的可用性程度，有权降低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总额并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获得上述赔偿或按建设期内乙方违约的情形处理。

69.2.6 乙方构成本协议 68.2.6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乙方对项目维护、养护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的，甲方除有权根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部分外，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69.2.7 乙方构成本协议 68.2.7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或陷入破产，或被解散清算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第 65.2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69.2.8 乙方构成本协议 68.2.8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乙方在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如出现拖欠人工工资或材料款，，甲方将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直接支付有关款项。

69.2.9 乙方构成本协议 68.2.9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购买相关保险并保持保险始终有效，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直接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自行购买上述保险。

69.2.10 乙方构成本协议 68.2.10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即出现主要管理人员的到位率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按次每次违约行为收取 100 万元的违约金，且经甲方

发出责令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改正影响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第 65.2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69.2.11 乙方出现本协议 68.2.11 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直至乙方改正。

69.2.12 出现本协议第 17 条、第 23.2 条、第 34.条、第 37.2 条、第 48 条、第 53 条、第 57.2 条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违约行为时，如上述条款本身已经约定了具体违约责任及赔偿方式的，同时依照该等条款约定执行。

69.2.1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构成协议解除事由并导致协议因此被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第 65.2 条及其他约定处理。

69.3 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69.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69.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解除协议的权利。

69.4 减轻损失的措施

69.4.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69.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 70 条. 违约行为处理

70.1 违约行为的确认、告知、赔偿以及处理程序的时限均按本协议各章节

约定执行。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1 友好协商

71.1.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

71.1.2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

71.2 诉讼

71.2.1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71.1 条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72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72.1 在争议协商或法院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上述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72.2 本协议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73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73.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73.2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73.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74 条. 协议的转让

74.1 甲方的转让

74.1.1 甲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

74.1.2 除 74.1.1 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74.2 乙方的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

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及注册资金。

74.3 权益的质押

74.3.1 本协议期内，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本项目收益权，但不得超过本协议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质押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74.3.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75 条. 保密

75.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75.1.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75.1.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75.1.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75.1.4 为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75.2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只能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对方。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期满日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 76 条. 信息披露

76.1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本协议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76.2 披露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77 条. 廉政和反腐

77.1 协议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77.2 协议双方的业务互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77.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77.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本协议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 78 条. 不弃权

78.1 协议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

78.2 协议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79 条. 通知

79.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发至各方。

79.1.1 甲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毓蒙路 1688 号

邮编：3252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79.1.2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79.2 以下述方式送达的通知在下列时间时应视为通知已送达：

79.2.1 若采用专人递交方式，送至收件人地址之日。

79.2.2 若以挂号邮件或特快专递邮件寄出，在寄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

79.2.3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收件人的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传真机发送的确认信息时。

79.2.4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第 80 条. 协议适用法律

80.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协议签署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当时有效的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81 条. 适用语言

81.1 本协议订立和执行采用中文。

第 82 条. 适用货币

82.1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3 条. 协议份数

83.1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1）份；副本八（8）份，双方各执四（4）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 84 条. 合同附件

84.1 以下附件（详见《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协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公司章程

附件二：建设期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附件三：运营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附件四：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附件五：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六：运营维护范围及绩效考核标准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成交社会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已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实施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且温州市人民政府已授权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成交社会资本方）签署的《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协议》”），本项目股东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出资依法组建 PPP 项目公司（即_____公司），并按合同约定开展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为完善公司的经营体制，规范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经营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公司成立日起股东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按其实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甲方作为政府方出资人代表，其认缴的资本金由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并不参与收益分配、不分红。

第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等。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条 公司住所：_____

第三章 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八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为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而设立，合法经营，依法规范运行。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原则上以满足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需要，具体范围由各股东最终协商确定（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16 年（自公司依法成立之日起，至公司按照《PPP 项目协议》向瑞安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移交本

项目之日的十二月末止)。

第十一条 在不违反使用法律法规及项目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经一方提议，并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可适当延长公司的经营期限；若《PPP 项目协议》及本章程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出现，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后相应修改本章程约定的经营期限。

第四章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出资期限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肆仟玖佰零陆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49,063,500.00）。公司在其存续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同意并由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批准后，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增资。除甲方外，其他股东应按照股东会确定的增资方案进行增资。

第十三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甲方：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认缴注册资本肆拾玖万零陆佰叁拾伍元人民币（¥490,635.00），占注册资本 1%，出资方式为货币。

乙方：（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认缴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人民币
（¥48,572,865.00），占注册资本 99%，出资方式为货币。

若乙方在投标时承诺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 30 日一次性到位注册资本的 50% 的，则注册资本到位时间按承诺执行，剩余注册资本在 12 个月全部到位；若乙方在投标时未承诺的，注册资本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到位。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按照每日 10 万元的违约金标准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同时赔偿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出资证明书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加盖公司盖章。

第十五条 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章 股东职责

第十六条 股东共同职责

（一）按期、足额缴纳各方认缴的出资；

（二）自《PPP 项目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满三

（3）周年（含）的期间内，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发生其他可能使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行为。

（三）公司股权转让须经本项目实施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出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需事先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另一方明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出让方有权将股权转让给实施机构批准的第三方。该受让第三方应满足履行 PPP 相关协议要求，并书面承诺其已阅读所有本项目相关文件，知晓本项目的现状和风险，及其在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在其成为公司股东后，自愿受《PPP 项目协议》和本章程等文件的约束，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股东共同权利：

（一）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取得红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股东会会议；

（三）除本章程另有约定的情况之外，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四）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推选公司董事、监事；

（五）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书面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有权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优先认购所增加的注册资本；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照章程规定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停止该违法行为的诉讼；

（九）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下列信息、资料，并取得下列信息或资料的复印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财务报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

（4）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5）公司依规定进行公告或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一）股东任何权利的行使均应充分考虑并受限于公司在项目文

件下的权利和义务。如股东权的行使不利于、影响或妨碍公司履行项目文件项下权利义务，则股东应停止行使该等权利。如果股东该等行为导致公司在《PPP 项目协议》下违约，若该等违约尚未导致《PPP 项目协议》提前终止，则视为该股东对本章程的违反。在取得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其他股东有权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直接或安排第三方收购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保证《PPP 项目协议》的履行。如该第三方决定收购，该股东应积极配合，否则，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八条 股东共同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按时缴付其出资额；
- （三）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后，股东不得抽回其出资；
- （四）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五）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六）不得未通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而干预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义务

- （一）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向项目公司派驻所需人员并承担薪酬；

（二）协助其它各方做好项目所需资金的融资工作；

（三）其他甲方应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条 乙方义务

（一）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期间向项目公司派驻所需人员并承担薪酬；

（二）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运营中所需资金的融资工作，并确保资金到位；除注册资本以外，甲方不再承担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及其他任何融资责任，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证公司可以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按照股东会批准的条件和期限足额筹集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所需的资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筹足并确保不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三）其他乙方应负责的事项。

第七章 公司股权转让及质押

第二十一条 股权转让限制

（一）本项目竣工通过验收满三（3）周年（含）起，经本项目实施机构及全体股东同意后，项目公司的乙方股东有权将其股权转让给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的第三方，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 PPP 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本项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乙方股东按照上述条款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当事先向另一方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合理叙述拟进行的股权转让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权的数额、受让方拟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方基本信息；另一方股东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若另一方股东不同意转让，应购买转让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另一方股东对前述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如果该另一方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则视为该另一方已书面同意前述通知中叙述的股权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满三（3）周年（含）的期间内，任何股东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该等转让为中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仲裁庭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命令的转让；

2.该等转让是根据实施机构和甲方已经批准的融资文件的规定，由乙方在其股权之上设立并实现担保物权所导致的转让；

3.股东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直接或指定第三方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

4.该等转让已获得实施机构事先书面批准。

股东持有的出资证明书上须以文字说明的形式标注本章程第二十一条所述限制股权转让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之间的特别转让

如股东违反本章程但该情形未导致《PPP 项目协议》终止，该股东在收到其他股东或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四十五（45）日内未纠正该情形，或若此种违约情形在收到该通知后的四十五（45）日内无法得到合理纠正，则在纠正这种违反合理所需的、但最长不超过收到其他股东或公司的书面通知之后九十（90）日内未能得到纠正，在得到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评估确定）百分之三十（30%）的价格向其转让该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股东在收到上述其他股东的股权收购通知后应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移交与股权相关的资料、文件、印鉴等。

第二十三条 担保限制

未经全体股东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第八章 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职权

（一）股东会的任何职权均受限于公司在 PPP 项目文件下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项目文件对公司的限制。

（二）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股东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提议对《PPP 项目协议》的补充、修改或提前终止；
- 6.批准公司依据《PPP 项目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7.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8.修改公司章程；
- 9.批准公司的融资方案及融资计划；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2.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3.批准公司签署任何有效期超过经营期限的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14.转让、出租、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PPP 项目协议》赋予的项目预期收益权，本章程明确允许的除外；

15.增加注册资本；

16.批准公司从事任何与 PPP 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 PPP 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贷款及提供担保等行为；

17.批准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发债、股权转让、上市、资产证券化、对于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从事与本项目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18.处分包括任何项目设施，或在该等设施上设定任何担保；

19.股东一致同意应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上一条款中的第 8、10、12、13、14、15、16、17、18 条职权须取得本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股东代表

股东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每名代表应是委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该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代表。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包括投票意向）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

（一）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二）定期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定期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四个月内召开一次。

（三）董事会可以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不设监事会公司的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不设监事会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同时提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二）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提案

（一）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监事以及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二）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如董事会认为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要求提案人进行修改。提案人不进行修改的或修改后仍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有权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但应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

（一）董事会应在股东会会议召开至少十五（15）日前通知股东。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召开股东会紧急会议的，在得到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可在少于十五（15）日内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并向股东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4.董事会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

董事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董事会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股东会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以通讯方式、书面审议方式或其他可以有效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的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表决

（一）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会上，各股东的表决权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决定。

（二）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

股东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股东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按档案法规定的年限保存。

第三十六条 参加会议之股东应当对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任何项目文件，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参与决议的股东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股东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不得做出任何不利于、影响或妨碍公司执行项目文件的决议。在股东会就公司履行项目文件义务而需通过任何决议时，股东均应出席股东会并应投赞成票。任何股东对本条款的违反构

成其对本章程的实质性违反，若该等行为尚未导致公司在项目文件下严重违约，并因该等违约进一步导致《PPP 项目协议》提前终止，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则其他股东有权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直接或安排第三方收购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股东不得拒绝。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的成立和组成

（一）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董事会成立之日。

（二）董事会由三（3）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一（1）名，乙方推荐两（2）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由股东会确定，职工代表董事由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执行否决权。

（三）董事任期每届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如任何一位董事退休、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被推荐该董事的一方提议罢免，推荐该董事的一方应推荐一位继任者经适当程序在该董事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五）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为公司股东会的常务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作出任何决议，应遵循依法平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定项目公司发债或资产证券化的方案；
-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各方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一）批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公司外部审计事务所的聘用和更换；

（十四）制定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十五）按照股东会决定，按照《PPP 项目协议》的规定向实施机构发出提前终止《PPP 项目协议》的通知；

（十六）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其它职权。

第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确定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和议题，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出资证明书、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一级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审批董事会工作经费；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保管或授权他人保管公司公章、合同、营业执照；

（六）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

（七）签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八）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九）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

事务形式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合理行使其职权，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代表公司采取其他行为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一）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五（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

（三）董事会会议需全体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所通过的决议无效。但如董事会会议未达上述法定出席人数，经董事会书面通知两次，仍有董事拒绝出席董事会又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加会议的，董事会会议可在三名以上董事出席的情况下如期召开未出席董事视为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所通过的决议为有效。每名董事享有一票投票权，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书面

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可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四）任何股东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其他股东有权通知该股东委派新的董事，该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十五（15）日内予以委派，股东会将召开临时会议选举新任董事。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一）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董事会书面决议无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

董事会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融资、担保、利润分配、发债、股权转让、上市、资产证券化、对于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从事与本项目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以及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须经提名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除上述事项之外的事项必须经过半数

出席的董事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甲方委派董事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违反《PPP 项目协议》约定、公共安全及妨碍公共利益的决议、方案等重大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董事会会议记录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亲自出席、派代理人出席、经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开会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亲自出席、派代理人出席、经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开会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按档案法规定的年限保存。

（二）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授权代表)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董事会要求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会议上并不具有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及提名股东的责任

（一）参加会议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承担责任，如果此等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二）董事会不得做出任何不利于、影响或妨碍公司执行项目文件的决议。在董事会就公司履行项目文件而需通过任何决议时，股东均促使其提名董事出席董事会并应投赞成票。任何股东对本条款的违反构成其对本章程的实质性违反，若该等行为尚未导致公司在项目文件下严重违约，并进一步导致《PPP 项目协议》提前终止，则在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其他股东有权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直接或安排第三方收购有关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十章 监事

第四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推荐一（1）名监事，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监事向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解聘的建议；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有违反 PPP 项目协议迹象的，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十二条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与任期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总经理负责并汇报工作。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期

（一）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总理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聘

任。

（二）公司设副总经理一（1）名，副总理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三）公司设财务总监一（1）名，由乙方提名。

（四）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本章程中统称“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3）年，可以续聘连任。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四）组织起草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五）任免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中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任免的人员；

（六）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七）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个人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公司原始的会计账簿等会计记录和做账凭证，但须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于第二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各股东。会计师事务所须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纳税，并有权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全部进行分配，甲方不参与分红。

公司在盈利的情况下，则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一（1）个月内支付。

第六十三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与公司发生纠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四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六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解散：

- （一）股东会在不违反《PPP 项目协议》的前提下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三）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宣告破产；
- （五）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公司因为《PPP 项目协议》提前终止而提前解散；

（六）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七）其他法定或约定的解散事由。

第六十五条 公司因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外原因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委派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二（2）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三（3）名代表组成。清算组负责人由股东从清算组成员中指定。

如适用法律要求，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

第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公司法》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及其所有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章程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

文件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登记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项目公司可修改本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文件相抵触。修改章程须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应送交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正本一式捌（8）份，副本若干。股东各持壹（1）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1）份，其余由公司保留备用。各份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的“以上”、“届满”、“超过”均含本数；所称的“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七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 公司章程 》 股东签字页)

甲方：

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成交社会资本)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建设期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银行编号：

致：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与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甲方”）签订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PPP项目协议及相关附件，并保证乙方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项目我行愿意为乙方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甲方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论该事实是否成立），并在接到甲方要求的第10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首先向乙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甲方与乙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银行联系人：_____银行联系电话：_____）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实际以担保银行出具格式要求为准。

附件三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银行编号：

致：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与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甲方”）签订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PPP项目协议及相关附件，并保证乙方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项目我行愿意为乙方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甲方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论该事实是否成立），并在接到甲方要求的第10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首先向乙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甲方与乙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银行联系人：_____银行联系电话：_____）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实际以担保银行出具格式要求为准。

附件四

移交维护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银行编号：

致：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与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甲方”）签订瑞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及附属配套PPP项目协议及相关附件，并保证乙方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项目我行愿意为乙方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甲方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论该事实是否成立），并在接到甲方要求的第10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首先向乙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甲方与乙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银行联系人：_____银行联系电话：_____）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实际以担保银行出具格式要求为准。

附件五 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推荐品牌 2	推荐品牌 3	推荐品牌 4
1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	新兴铸管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	圣戈班管道	
2	钢管及管件	宁波双羊钢管	浙江金洲管道	宁波双德金属管业	江苏玉龙钢管
3	闸阀、蝶阀、排气阀、双头橡胶接头、传力伸缩接头	上海冠龙阀门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	埃维柯阀门（上海）	
4	防撞防盗式消防栓品牌	浙江龙威	乐清市宏达	福建南安市美林消防器材	
5	钢带增强 HDPE 螺旋波纹管	温州银通	煌盛集团	杭州金民	
6	PE 实壁管	上海公元	中财	伟星	
7	镀锌钢管	增洲	金洲	湖光	
8	电缆	威尔鹰	昌泰	永电	
9	电线	上海嘉泽	永电	上海光大	
10	PVC 低压电力管	杭州顺达	温州泰仑	浙江金盾	
11	箱变	昌泰	浙江电力变压器	正泰	
12	路灯灯杆	余姚神农	余姚兴顺	江苏赛鸥	
13	路灯光源	亚明	飞利浦	雷士	欧司朗
14	LED 灯芯片	普瑞	科瑞	飞利浦	
15	信号灯控制箱、电子警察控制箱、电子警察抱杆箱成套设备	满足当地交管部门要求			
1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必须通过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			
17	红绿灯信号机	能够实现与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瑞安市交通管理指挥集成平台及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的无缝对接			
18	高清摄像机	JAI	Basler	CV 品牌机	
19	控制设备（包括：车辆检测器、信号灯采集板、主控制器、控制软件及线缆	瑞安市交警大队原有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相同或更高档次品牌产品			

	等)	
20	电子警察主要设备包括： 专用闪光灯、设备机箱、 主控制器、设备机笼、光 纤网络收发器等	瑞安市交警大队原有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相同或更 高档次品牌产品

附件六 运营维护范围及绩效考核标准

表 1 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及内容

项目	范围	内容	要求
日常保洁	道路保洁	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在内。	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瑞安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瑞安市河道保洁管理办法》、《瑞安经济开发区河流和河岸的保洁规定》、国家及地方河道养护技术规程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河道和河岸保洁	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 S7 河道及河岸清理。	
	垃圾清运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	
	果壳箱保洁	红线范围内道路及 S7 河道所配置的果壳箱的保洁工作。	
	绿化保洁	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行道树、绿化带在内的所有绿化的保洁工作。	
	“三乱”清理	范围为红线范围内灯杆、栏杆、隔离栏、围墙、广告牌、景观小品等。	
日常维护维修	绿化管理	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行道树、绿化带、绿化景点在内的所有绿化的管理工作。	符合《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温州市市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	范围	内容	要求
下水道疏浚及窨井清理	范围为红线范围内道路所配套的下水道和窨井的清理工作。	工作内容为定期对区域内的管道进行疏通, 各类窨井取泥清理, 井边卫生清理, 清理物清运等工作。	确保功能良好正常运行。
道路(含桥梁)维修	区域红线范围内市政道路、人行道等维修工作。	路基结构、路面结构、桥梁、路肩、边坡、挡土墙、边沟、排水明沟、截水沟、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局部破损的修补修缮工作, 保证道路的可用性; 以及对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检测评估、养护加固修缮工作, 保证附属设施技术状态良好, 满足使用要求。	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道路沿线设施维护维修	范围为区域红线范围内道路沿线的设施的保养维护维修工作。	内容包括道路沿线各种管道、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的维修维护等。	
S7 河道维护维修	区域红线范围内的 S7 河道工程的养护及维修工作。	内容包括堤岸、顶面及坡面、墙体、防汛通道、墙后填土、泄水孔、墙前土坡、砌石体、钢筋混凝土结构、伸缩缝、沉降缝、防汛闸门等设施的维护维修, 保证各设施的安全性及可用性。	
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维修	\	由政府部门指定的不含在上述维修项目中的其他维修。	\
计划外费用	红线范围内的区域。	计划外的开支, 如应急、自然灾害、领导视察等。	\

表 2 项目的建设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总分	评分标准及说明
质量	考核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颁发的《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01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30	（1）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的，得 30 分； （2）每出现一次竣工验收不通过，扣 10 分，以 30 分为上限。
融资	社会资本需确保按计划完成融资。	10	（1）按融资计划完成融资的，得 10 分； （2）未按融资计划完成融资的，融资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	符合《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的要求	10	（1）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得 10 分； （2）经考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按照管理办法同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工期	符合 PPP 项目协议中约定的工期要求	10	（1）符合工期要求的，得 10 分； （2）延迟 1-3 个月的，扣 1 分； （3）延迟 3-6 个月的，扣 3 分； （4）延迟 7-12 个月的，扣 6 分； （5）延迟一年以上的扣 10 分。
环境保护	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符合环评要求	10	（1）符合考核标准的，得 10 分； （2）经环保部门检查出现环境问题的或经社会投诉出现环境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建设过程中符合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及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30	（1）经安监行政部门认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 30 分； （2）发生一次经安监行政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扣 15 分，扣完为止； （3）发生一次经安监行政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事故及以上，扣 30 分。
合计（满分 100 分）		100	

表 3 项目的运维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分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及说明
项目 产出 (55 分)	公司管理 (10 分)	制度完善 (5 分)	组织机构职责到位，制度完善，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工作管理细则规定到位，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	各项制度建立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技术档案 (5 分)	建立养护档案资料，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及时、完整；包括技术文件、技术规范、主要技术资料、新建改造工程竣工资料、检查资料、检测观测资料、运行资料、保养维修等相关资料；在各类突发事件或设施、设备损坏严重的处理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应有相片或录像，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所有运行养护都必须按规定做好记录，并按技术档案管理要求建立档案；养护档案管理工作应逐步实行电子化、数据化和网络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各类养护档案保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浙江省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未按要求建立运营养护档案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市政道路 (26 分)	市政道路路面 (7 分)	根据路面（含桥梁）实际情况，进行经常性和与养性养护，路面应保持稳定，无裂痕、坑槽、拥包、啃边等，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的要求，及时保养补修。	路面有裂痕、坑槽、拥包、啃边等现象的，不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的要求，且不及时补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市政道路路基 (7 分)	市政道路路基养护应包括路基结构、路肩、边坡、挡土墙、边沟、排水明沟、截水沟等。路基养护应通过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路基应保持稳定、密实、排水性能良好(《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路肩应无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边缘应直顺平整。土质边坡应平整、坚实、稳定，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挡土墙及护坡应完好；对翻浆路段应及时维护处理。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修补损坏面积符合规定、维护良好、局部破损得到及时修补。	路基不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且未及时进行维护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考核分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及说明
		桥梁(3分)	定期对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测评估、养护工作（包括保养、小修、中修、大修工程、加固、改扩建工程等），及时建立档案资料，保证城市桥梁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延长其使用年限，满足承载力和通行能力的要求，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	存在未定期对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及时进行桥梁养护工作，未及时建立档案资料或未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进行桥梁设施维护的，每发现一，扣 0.2 分，扣完为止。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4分)	对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保持人行道完整、直顺；附属设施齐全完好，性能符合设计要求，位置正确，表面清洁、齐整；各种立柱竖直、稳定；金属构件表面油漆完好；隔离带稳固、直顺、完整。	存在人行道不完整，附属设施不齐全，性能不符合要求，隔离带不稳固、不完整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市政道路沿线设施(5分)	道路沿线各种管道(4分)：对道路沿线的雨水管、污水管、电缆等管道及管线进行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及时修复或调整、更换，无损坏；定期进行下水道疏浚及窨井清理工作。	未及时修复、调整、损害严重或未定期进行下水道疏浚及窨井清理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检查井、雨水口(1分)：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无沉陷或凸起、无松动、断裂和缺失。	存在陷或凸起、无松动、断裂和缺失且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S7 河道养护(3分)	驳坎工程养护(2分)	保持堤岸无塌陷、裂缝，无渗漏、管涌现象；顶面和坡面无受雨水淋蚀、冲刷情况；堤岸无蚁穴、兽洞；墙体无下沉、倾斜、滑动情况；墙基无冒水、冒沙现象；防汛通道及墙后回填土无下沉情况；泄水孔通畅；墙前土坡或滩地无明显受水流冲刷情况；砌石体表面无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淘空情况；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无脱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钢筋锈蚀情况；伸缩缝、沉降缝无损坏，渗水及填充物流失情况；防汛闸门构件无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情况，支承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汛前检查对防汛闸门做启闭和渗水试验；符合有关国家及地方河道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	出现不满足考核标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其他设施养护(1分)	其他附属设施、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换水正常和行洪畅通；定期检查河道护栏、安全隔离、标志牌、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及时维修更换；排水设施保持完好，排水检查井、雨水边井通顺等	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核分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及说明
	绿化养护 (5分)	道路绿化 (4分)	对道路绿化定期进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瑞安市地方标准《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温州市市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未按《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温州市市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进行绿化维护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绿化保护 (1分)	防止人、畜、机械、车辆损坏绿化及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巡逻管理。	出现损坏绿化事件,未及时处理,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卫生保洁 (11分)	人员、机械管理 (2分)	严格管理卫生保洁人员,设专人负责日常卫生检查并有相应检查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卫生保洁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上岗;保洁机械统一管理,定期维修保养。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河道和河岸保洁 (1分)	对本项目范围内的S7河道和河岸进行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瑞安市地方标准《瑞安市河道保洁管理办法》、《瑞安经济开发区河流和河岸的保洁规定》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未按《瑞安市河道保洁管理办法》、《瑞安经济开发区河流和河岸的保洁规定》进行保洁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道路保洁 (8分)	对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及其绿化进行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瑞安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瑞安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未按《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瑞安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进行保洁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5分)	就业人次 (5分)	每运营年对创造就业岗位进行考核。	30人≤创造就业岗位,得5分;10人≤创造就业岗位<30人次,得4分;创造就业岗位<10人次,得3分。
	社会影响 (15分)	媒体曝光 (5分)	运营年内,被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级机关媒体单位通报、刊登表扬的分梯次加分,被媒体单位通报批评扣分扣减;多次刊登表扬不叠加,按最高级媒体打分。	刊登表扬,省级以上得5分,市级得4分,县级得3;通报批评,每出现一次扣1分。
		举报、投诉处理 (5分)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及督办令。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及督办令的,每有一次,减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调查 (5分)	每运营年最后一个月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	80分≤满意度水平≤100分,得5分;60分≤满意度水平<80分,得3分;0分≤满意度水平<60分,得0分。

考核分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及说明
可持续性 (25 分)	安全 (15 分)	应急管理 (5 分)	制定合理的安全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安全应急演练不得少于 2 次，管理人员会使用操作安全应急设施。	每年安全应急演练每少一次扣 2 分；管理人员不会使用操作安全应急设施，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 (10 分)	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演练；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未组织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演练的扣 5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环境 (10 分)	环境保护 (10 分)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技术规范以及 PPP 协议的要求。	环境保护未按规范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